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



3 0050 5741 3

GUOWUYUAN GONGBAO

1999

第5号 (总号:9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11日

1999年第5号

(总号: 932)

目 录

国务院关于长江上游水污染防治规划的批复	(1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3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务院立法工作几点意见和1999年立法工作安排的通知	(137)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务院立法工作的几点意见	(137)
国务院1999年立法工作安排	(13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42)
外交部发言人1999年1月22日发表谈话	(146)
外交部发言人1999年2月2日答记者问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5号)	(147)
国家经贸委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暂行办法	(148)
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开展打击走私影片活动的通知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68 号）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 品监管规定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69 号）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登记备案管理办 法	(159)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ch 11, 1999

Issue No. 5

Serial No. 932

CONTENTS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gram for Pollution Treatment in the Upper Reaches of the Yangtze River	(13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Members of the Academic Degrees Committee of the State Council	(13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Several Suggestions for Strengthening the Legislation Work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Legislation Work Arrangement for 1999	(137)
Several Suggestions for Strengthening the Legislation Work of the State Council	(137)
Legislation Work Arrangement of the State Council for 1999	(13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Guaranteeing the Basic Living Standard of Laid-Off Workers of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the Old-Age Pension of Retirees	(142)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anuary 22, 1999	(146)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February 2, 1999	(147)
Decree No. 5 of the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7)
Interim Procedures of the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for Deciding on the Awards for Safety and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14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on Launching a Campaign to Crack Down on the Smuggling of Movies	(152)
Decree No.6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4)
Regulations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upervisory Management of Small Vessels Coming From and Going to Hong Kong and Macao and Cargoes and Goods on Them	(154)
Decree No.6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9)
Measures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Registration of Small Vessels Coming From and Going to Hong Kong and Macao	(15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 (010) 66012399

Journal No. : ISSN1004 - 3438
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50.00 Yuan

国务院关于长江上游水污染 整治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9号

国家计委、建设部、水利部、环保总局，重庆市、四川省人民政府：

国家计委《关于呈送长江上游水污染防治规划的报告》（计地区〔1998〕223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江上游水污染防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国家计委会同重庆市、四川省人民政府和环保总局、水利部、建设部等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到2010年，长江上游干流四川省与重庆市交界断面和三峡库区总体水质基本达到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Ⅱ类标准，长江干流城市江段和主要支流水质要符合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规划区内城市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化学需氧量（COD）的允许排放量，重庆市和四川省分别控制在38万吨和23.6万吨以内。

二、《规划》是长江上游水污染防治的重要依据，长江上游地区的各项活动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长江上游省（市）要依据《规划》的要求，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规划和计划，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三、为实现《规划》目标，要抓紧做好有关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对于《规划》提出的项目，要突出重点，搞好论证，按照项目的审批程序，分期分批地列入地方、部门和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要确保列入年度计划的整治项目资金到位。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四、为改善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机制，可在《规划》范围涉及的城市进行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试点，收取的费用要专款用于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重庆市和四川省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建设部、原国家环保局《关于淮河流域城市污水处理收费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字〔1997〕112号）和

有关规定分别提出，并报财政部、国家计委、建设部、环保总局批准后实施。

五、重庆市、四川省人民政府分别对本辖区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负责，要在确定的期限内分别达到《规划》所要求的水质标准。环保总局及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环保执法监督，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规划》要求，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同时，在三峡工程建设和移民搬迁工作中要认真贯彻执行原国家环保局《关于长江三峡水利枢纽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环监〔1992〕054号）提出的要求。

六、重庆市、四川省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落实整治方案，下大力气进行长江上游水污染防治工作。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规划》要求，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的情况，国务院决定调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李岚清

副主任委员：宋健（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工程院院长）

陈至立（教育部部长、主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常务工作）

路甬祥（中国科学院院长）

周远清（教育部副部长）

王洛林（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巴德年（院士、中国协和医科大学校长）

王大中（院士、清华大学校长）

左铁镛（院士、北京工业大学校长）

白春礼（院士、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石元春（院士、中国农业大学）

刘中树（教授、吉林大学校长）

刘应明（院士、四川大学副校长）

向仲怀（院士、西南农业大学校长）

曲钦岳（院士、南京大学）

朱丽兰（科学技术部部长）

朱清时（院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长）

齐康（院士、东南大学）

吴林（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

吴启迪（教授、同济大学校长）

吴有生（院士、船舶工业总公司 702 研究所名誉所长）

吴铨叙（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

张文康（教授、卫生部部长）

张存浩（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

张孝文（教授、全国政协常委）

李未（院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李明（院士、航空工业总公司 601 研究所总设计师）

李学勤（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

李衍达（院士、清华大学）

杨乐（院士、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

杨天钧（教授、北京科技大学校长）
杨芙清（院士、北京大学）
杨叔子（院士、华中理工大学）
杨福家（院士、复旦大学）
陆善镇（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校长）
陈耀邦（教授级高级农艺师、农业部部长）
郑南宁（教授、西安交通大学副校长）
胡之璧（院士、上海中医药大学）
赵沁平（教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赵鹏大（院士、中国地质大学校长）
徐颂陶（人事部副部长）
翁史烈（院士、上海交通大学）
袁 卫（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
袁行霈（教授、北京大学）
顾玉东（院士、上海医科大学手外科研究所所长）
梁慧星（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室主任）
曾培炎（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温熙森（教授、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校长）
楼继伟（财政部副部长）
潘云鹤（院士、浙江大学校长）
秘 书 长：周远清（兼）
副 秘 书 长：赵沁平（兼）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 进一步加强国务院立法工作几点意见 和 1999 年立法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199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务院立法工作的几点意见》和《国务院 1999 年立法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务院立法工作的几点意见

1999 年是我国历史发展进程中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进一步做好国务院的立法工作，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推进依法治国、依法行政进程，为改革、发展、稳定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和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具有重要意义。1999 年国务院立法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以宪法为根本依据，按照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1999 年工作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加强国务院的立法工作，提高立法工作质量，使政府法制建设更好地服从并服务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大局。

总结前几年国务院立法工作的实践经验，现就进一步做好国务院 1999 年的立法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要把立法工作同党的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紧密结合起来，更加自觉地

服从并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一是立法工作安排要同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工作部署相统一，把保障改革、发展、稳定所需要用法律、行政法规解决的突出问题作为立法重点，兼顾其他方面的立法。据此制定的年度立法工作安排只能是指导性的，在执行中要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和党中央、国务院新的决策及时调整。二是立法进程要同改革、发展的进程相适应。凡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有关立法项目涉及的体制和方针政策已经确定、改革实践经验基本成熟的，要抓紧起草，争取尽快出台。三是要把每个立法项目放在全局上认真研究、论证，使其实质内容体现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改革决策，注意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衔接、协调、配套。

二、立法工作要从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成功实践经验为基础，吸收、借鉴国外好的经验，为我所用。

三、有关经济管理、社会管理的立法项目要体现政府机构改革的精神和原则，科学地规范行政行为，促进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到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上来，把企业生产经营权和投资决策权真正交给企业，把社会可以自我调节与管理的职能交给社会中介组织；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根据国务院确定的部门职权划分，规定相同或者相近的职能由一个部门承担，做到权责一致；行政机关行使权力要与经济利益彻底脱钩。

四、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要备而不繁，条文要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能够真正解决实际问题。对违法行为的处罚要有力度；对刑法未作规定的特定违法行为需要给予刑事处罚的，在提出有关法律草案的同时，可以相应地提出刑法补充决定草案。要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研究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防止、制裁违法行为的新机制、新措施、新办法。按照宪法关于国家机构职权划分的规定，在法律草案中不要对国务院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作过于具体的规定。这就要求在拟订法律草案的同时，通盘考虑国务院配套行政法规或者文件的研究、起草，力求同步实施。

五、立法工作要坚持群众路线，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充分反映民意，集众思广众益，合理调整中央与地方、集中与分散、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关系。要加强对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起草和审查中的协调工作，有关部门要多沟通、多商量，密切配合；有原则性的不同意见，要及时按照规定程序报请国务院领导

决定。

六、要加强对行政法规的解释、清理和地方性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力求从制度上解决“依法打架”的问题。

国务院 1999 年立法工作安排

国务院 1999 年立法工作总的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 1999 年工作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把保障改革、发展、稳定所要用法律、行政法规解决的突出问题作为立法重点，兼顾其他方面的立法。据此，对国务院 1999 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

(一) 为了规范、推行招投标制度，保护国有资产，维护公共利益，防止腐败，制定**招标投标法**。

(二) 为了保证中央人民政府有效管理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防务，保障澳门驻军依法履行职责，制定**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三) 为了防止和惩罚各种做假帐行为，维护经济秩序，借鉴国外经验，明确规定会计记帐的基本规则，修订**会计法**。

(四) 为了规范劳动合同关系，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劳动合同法**。

(五) 为了进一步完善专利制度，适应加入《专利合作条约》的需要，修订**专利法**。

此外，根据《九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关于“某些项目虽然没有列入立法规划，其法律草案成熟时，也可以依法提请审议”的原则，抓紧起草**海关法（修订草案）**、**药品管理法（修订草案）**、**气象法（草案）**，条件成熟时，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拟由国务院发布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由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重点）

(一) 为了整顿金融秩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强化金融监管，制定**金融机构关闭**

办法、信托业管理条例、人民币管理条例，修订外汇管理条例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等。

(二) 为了加强证券市场、期货市场监管，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修改、制定与证券法配套的行政法规，制定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三) 为了加强保险业监管，维护保险市场秩序，制定外资保险机构管理办法、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规定等。

(四) 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要求，推进“费改税”的进程，加强对资产评估业的监督管理，制定燃油附加税暂行条例、机动车购置税暂行条例、财产评估管理条例等。

(五) 为了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企业改组、联合、兼并，制定企业兼并条例等。

(六) 为了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保障人民基本生活，制定养老保险条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等。

(七) 为了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基础设施建设，制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

(八) 为了巩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成果，规范粮食销售、储备行为，制定粮食销售条例、粮食储备条例等。

(九) 为了发展教育、科技、卫生事业，制定教师职务条例、科技奖励条例、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等。

(十) 按照兵役法的规定，修订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等。

三、抓紧调研论证条件成熟适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和行政法规草案

(一) 法律草案：

1. 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

2. 遗产税法

3. 社会保险法

4. 产品质量法（修订）

5. 港口法

6. 道路交通管理法

7. 水法（修订）
8. 渔业法（修订）
9. 职业病防治法

（二）行政法规草案：

1. 金融机构破产暂行条例
2. 金融债权管理条例
3.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4. 国际商业信贷管理条例
5. 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6.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修订）
7. 政府采购条例
8. 彩票管理条例
9. 农村用电管理条例
10. 天然林保护条例
11. 电信管理条例
12.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修订）
13.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
14. 地方人民政府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5. 公务员行政处分条例
16. 保安服务业管理条例

在本立法工作安排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增加立法项目的，由国务院法制办研究、提出意见，报国务院领导同志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 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1998〕10号）精神，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普遍加强，绝大多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进入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并得到基本生活保障；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明显改进，绝大多数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到养老金；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工作按期完成。这对保持社会稳定、促进企业改革和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肯定前一段工作成绩的同时，要清醒认识到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关政策和资金尚未完全落实到位，少数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没有得到保障，离退休人员养老金仍有少量拖欠，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后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需要解决。1999年，国有企业职工下岗和再就业压力将进一步增大，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逐步补清以前拖欠的任务仍很艰巨。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

（一）确保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要继续把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作为一件大事，切实抓紧抓好。这是深化企业改革的重要任务，也是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抓好这项工作，关键是要落实资金。要坚持实行企业、社会、财政各负担

1/3 的办法。中央企业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企业由地方财政负担。各地财政一定要调整预算支出结构，优先、足额安排这项资金，企业、社会筹集不足的部分，财政要给予保证。财政确有困难的地方，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的办法给予一定的支持。要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的发生。

（二）积极促进下岗职工的再就业。要进一步办好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培训和职业指导，引导下岗职工转变择业观念，提高下岗职工的再就业能力，帮助下岗职工尽快实现再就业。要加大劳动力市场建设和职业培训的资金投入，推动劳动力市场科学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建设，为下岗职工提供方便快捷的再就业服务。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税收和小额贷款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更多的下岗职工自谋职业和组织起来就业。要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力市场管理，防止乱收费，切实维护下岗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下岗职工劳动合同管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都应当进入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并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协议。下岗职工在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期间已实现再就业以及 3 年协议期满仍未再就业的，企业应当依法及时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对不进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或进了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不签协议的下岗职工，不支付其基本生活费；3 年期满后，企业也应当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对已经与新工作单位有了半年以上事实劳动关系的企业职工，原企业应当及时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新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新的劳动关系。对领取了工商执照并已从事半年以上个体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下岗职工已实现再就业的，原来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企业解除下岗职工的劳动合同后，要依法妥善解决好与下岗职工的债权债务问题。

（四）进一步完善“三条保障线”制度。下岗职工通过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保障其基本生活，最长时间为 3 年；期满后仍未就业的，按规定领取失业保险金，最长时间为两年；享受失业保险两年后仍未就业的，按规定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三条保障线”的衔接工作，切实保障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要抓紧将失业保险覆盖范围扩大到城镇各种所有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并加强失业保险费的征缴和管理，失业保险基金主要用于保障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要进

一步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充分发挥保障作用。要切实关心下岗职工生活，在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期间，下岗职工应享受本企业在住房、子女上学等方面的福利待遇。

二、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

(一) 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要通过扩大覆盖面、提高收缴率、完善省级统筹制度等措施，确保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要切实把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非国有企业和城镇个体经济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要加大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力度，财政、银行、税务、工商等部门要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予以大力协助和支持，力争在1999年内使收缴率达到90%以上。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8号)的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调剂金制度，逐步加大基金的调剂力度。要在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的同时，逐步补发以前拖欠的养老金。

(二) 坚决清理追缴企业欠费和回收挤占挪用基金。对目前企业欠缴的养老保险费，要坚决清理追缴，重点是有能力缴而不缴的欠费大户，清欠比例要达到50%以上。对于少数顶着不缴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企业领导人和有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并予以新闻曝光。对被挤占挪用的养老保险基金，要在1999年底之前全部收回，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案件。要继续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社会监督机制，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与完整。

三、抓紧做好养老保险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后的有关工作

(一) 尽快将行业统筹结余基金移交到位。原行业统筹主管部门要对结余基金进行认真的自查，摸清情况，对违反规定的，要及时纠正。在此基础上，由审计署牵头，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参加，对行业统筹结余基金进行审计。在1999年4月底之前，要将原来存在中央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结余基金全部移交中央财政专户，将原来存在省以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结余基金移交省级财政专户。应移交地方但个别行业已上调的资金，经审计署、劳动保障部和财政部核查确认后，要如数退还。

(二) 妥善解决行业统筹移交前的养老金拖欠和移交后的基金收支缺口。煤炭、有色、中建等行业统筹移交前拖欠的养老金和移交后部分地区1998年9月至1998年12月的基金收支缺口，从行业统筹上缴中央财政专户的结余基金中予以一次性解决，具体由劳

动保障部、财政部核拨。原行业统筹主管部门要继续负责，在劳动保障部、财政部的指导和帮助下，共同协商，妥善处理遗留问题。各地区要切实做好原行业统筹企业养老保险费的收缴和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工作，坚决纠正对原行业统筹企业实行所谓“封闭运行”和资金自求平衡的做法。

（三）稳步调整原行业统筹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根据国发〔1998〕28号文件规定，煤炭、银行、民航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5年调整到位，其他行业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原则上3年调整到位。行业统筹移交后，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调整，既要考虑地方的情况和企业的承受能力，又要考虑在收缴覆盖面扩大后养老保险费收取比例可以下降的情况，要按规定稳步推进，不能自行其是。各地区的调整方案须报劳动保障部，由劳动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审批。

（四）核定原行业统筹项目。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核定原行业统筹项目的通知》（劳社部发〔1998〕22号）要求，组织对行业的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进行审核认定。经审核确认的统筹项目，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未经确认的项目由企业负担，从企业成本中列支。

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

（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根据国家关于企业职工退休条件的规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1998年1月1日以后办理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认真清理，分别妥善处理：1999年底前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等条件的，已办理的退休手续有效，继续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养老金；1999年底仍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等条件的，已办理的退休手续无效，由企业统筹安排，应当安排下岗的职工，要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保障其基本生活。对违反国家规定办理退职和1998年1月1日前违反国家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由各地区、各部门参照上述精神妥善处理。这项工作，要在1999年4月底前完成。

（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男职工年满60岁、女干部年满55岁、女工人年满50岁退休的，仍由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退休，改由地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改由省级

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原行业统筹企业的职工退休，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各地区、各部门及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企业职工退休条件的规定。今后，凡是违反国家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企业，要追究有关领导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已办理提前退休的职工要清退回原企业。

(三) 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对因病或非因工致残退休的人员和按国家有关政策提前退休的人员，其养老金按有关规定适当减发。

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关系企业改革、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涉及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做到政策落实、资金落实、工作落实。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政策宣传工作，把工作做深做细。要认真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典型，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劳动保障部与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大督促检查的力度，加强对地方工作的指导，共同把工作做好。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1 月 22 日发表谈话

日本国和大韩民国政府于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签署了《日本国和大韩民国渔业协定》。该协定在东海中、日、韩三国交界水域划定了日本国与韩国的专属经济区。中国政府认为，日韩渔业协定侵犯了中国在该区域的专属经济区主权权利。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在三国交界水域应由三方协商解决海域划界问题，排除任何一方擅自划界的作法是违反国际法的，中方对此表示严重关注，并已分别照会日方和韩方提出交涉。中国政府申明，中国在该区域的专属经济区权益以及渔业活动不受该协定的限制。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2 月 2 日答记者问

问：联合国安理会日前同意成立三个评估小组，就伊拉克裁军情况、伊人民生活状况及伊遣返科威特战俘等问题进行评估，中方有何评价？

答：安理会决定就伊拉克问题设立三个评估小组，在打破伊问题僵局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中方对此表示欢迎。今后一个时期的关键，是确保各小组能客观、公正地对伊有关问题进行评估。为此，应加强安理会对评估小组的政治指导。我们希望联合国秘书长在评估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呼吁有关各方表现出诚意，以公正、合作的态度推动安理会有关决议的全面执行。

问：一月中旬以来，巴西金融形势发生严重动荡，引起了各界人士的普遍关注。中方对巴金融形势的发展有何看法？

答：巴西是世界第八经济大国，也是拉美地区最大的国家，其经济在该地区举足轻重。最近巴金融形势出现动荡，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

我们真诚希望并相信，在巴西政府和人民的努力下，在国际社会的合作下，巴西一定能够克服目前暂时的困难，实现经济稳定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 贸易委员会令

第 5 号

现将《国家经贸委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暂行办法》予以公布，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盛华仁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国家经贸委安全科技进步 奖评奖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安全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促进安全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科技进步奖（以下简称安全科技奖）是指国家经贸委颁发的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部委级科技进步奖。

第三条 安全科技奖的奖励范围包括：

（一）在安全科学技术理论研究中产生重要影响，对安全科学技术领域学科体系的建立和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成果；

（二）应用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安全科技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等）；

（三）在推广、应用已有的重大安全科学技术成果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在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设备研制和企业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中，采用新的安全科学技术，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五）在引进、消化、吸收、开发、应用国外先进的安全科学技术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了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六）在为社会公益服务的安全科学技术基础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了特别显著的成果；

（七）为安全生产决策科学化与安全管理现代化而进行创造性研究并取得显著效果的软科学成果。

第四条 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负责安全科技奖的评奖组织工作。国家经贸委委托

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承担具体评审工作。

第五条 安全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安全科技奖的审定、公告和争议处理等工作。

安全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委员由国家经贸委聘任。委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在安全科技领域有较深的造诣。

安全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每届任期 4 年。

第六条 安全科技奖每两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奖励标准和办法

第七条 安全科技奖按科学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 3 个条件进行综合评定。

第八条 安全科技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

一等奖项目应达到或接近同类项目的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大，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很大，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等奖项目应具有本系统同类项目的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大，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显著，并取得很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等奖项目应具有本系统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较大，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九条 获得安全科技奖的项目，由国家经贸委授予证书和奖状。

一等奖的奖金数额为 8000 元，二等奖的奖金数额为 4000 元。一等奖和二等奖的奖金由国家经贸委颁发；三等奖的奖金由获奖单位自行安排颁发。

第十条 获得一、二等奖的项目，由国家经贸委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十一条 安全科技奖获奖情况应当记入成果完成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突出贡献的主要人员。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作为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一) 提出和确定总体方案设计；
- (二) 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并对关键技术或疑难问题的解决做出重要贡献；
- (三) 直接参与并解决在投产、应用或推广过程中的技术难点。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参加了课题研究，并具备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可以作为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之一参加申报奖励，但应当在申报书内对其所作的技术贡献附说明材料，并由申报单位出具证明，本人签字。

第十四条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项目的研制、投产、应用或推广等工作中提供技术、经费和设备条件，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基层单位。

第十五条 各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限额为：一等奖 10 人、5 单位；二等奖 7 人、5 单位；三等奖 5 人、3 单位。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六条 申请安全科技奖的项目，应当按照原国家科委发布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经有关科技成果管理部门进行成果鉴定后方可申报评奖。

已获得省（部委）级以上奖励的项目不得申报安全科技奖。

第十七条 申报安全科技奖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承担项目的集体或个人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上报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有关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科技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推荐部门）。

(二) 推荐部门负责审查和汇总申报项目，并对申报项目及奖励等级提出推荐意见。推荐部门对各项目应准备推荐书一式 5 份、有关附件一式 4 份。

(三) 推荐部门审查并备齐有关材料后，送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须使用《国家经贸委安全科技进步奖推荐书》。

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应当按贡献大小顺序排列，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申报书。

第十九条 申报安全科技奖应当交纳项目评审费，用于补充评审活动经费，该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申报项目无论是否获奖均不退还评审费。

第二十条 安全科技奖评审工作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预审：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推荐书是否符合要求，附件是否齐全；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章规定。

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对申报成果的实质性内容有疑问的，应与申报部门协商处理；对重大问题有疑问的，可以组织调查。

(二) 初审：主审员在评审会前提出项目的书面评审意见；评审委员评审申报项目；专业评审组评委表决通过项目初评结论并报综合评审会议。

专业评审组在推荐书中填写审定或推荐意见以及建议奖励等级时应当说明理由，并由组长签字。

(三) 综合评审：召开由各专业评审组组长参加的综合评审会议，对各专业评审组提出的获奖成果进行综合审议，确定三等奖和不授奖及缓评或转评项目的名单，协调各专业评审组推荐的二等奖以上项目名单，并将审议结果提交安全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终评会议审定。

(四) 终审：召开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到会的终审工作会议，由主审员对所审项目提交书面评审意见，并向终审会议报告；被推荐为一、二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进行答辩；对获奖项目进行核准、审批。

第二十一条 接触申报项目文件的单位和个人，对项目内容负保密责任。

第五章 公告和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经安全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审定的获奖项目应当于审定之日起1个月内予以公告。

项目争议受理期为自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如无异议，即行授奖。

第二十三条 对安全科技奖获奖项目发生争议的，应当按下列程序处理：

(一) 对获奖项目有争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将申诉理由、有争议的项目名称、获奖等级、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以及申诉人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等报安全科技奖评审委员会。需要保密的，应当同时在函中注明。

(二) 安全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接到争议函件后，应及时将争议意见通知获奖单位和申报单位；获奖单位和申报单位应在1个月内提出答复意见；如在限期内未答复，视为放弃获奖资格。

与争议问题有关的任何一方，均需如实提供有关争议的旁证和补充材料。安全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依此进行审议和裁决，并将处理结果答复有关各方，同时报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备案。

(三) 涉及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或名次争议的，应在获奖项目公告后两个月内，由申报部门负责处理，并将结果报安全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审核备案。

第二十四条 发现获奖项目属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可向申报部门提出，由申报部门负责调查核实。证据确凿的，报送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提出处理意见，经安全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和奖状，由颁发奖金的单位追回奖金，并按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或向有关单位提出处分建议。

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关于开展打击走私影片活动的通知

文市发〔199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上海市、西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厅）局：

近一段时期以来，一些地方电影发行放映单位放映走私影片的活动十分猖獗，它不仅冲击了国内电影市场，而且阻碍了民族电影的发展，严重影响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了维护电影市场的正常秩序，贯彻落实国务院《电影管理条例》，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走私影片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影发行放映工作是文化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文化市场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电影市场的管理工作，加大打击发行放映走私影片、维护电影市场正常秩序、强化电影市场监督的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强电影市场的稽查管理工作。

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设立的电影审查机构是国家唯一批准的电影片进口审查

机构。中国电影公司是唯一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进口境外电影的经营单位，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电影片进口的经营活动，均属走私行为。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应依照《电影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除责令停止其非法活动，没收其非法影片和违法所得外，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三、对发行放映走私影片的电影发行放映单位，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应依照《电影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对严重违反规定，发行、放映非法影片单位的有关责任人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并追究上级主管部门的责任。

四、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应积极与公安、工商、海关等部门密切合作，采取严厉措施，坚决打击影片走私活动。特别是对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有政治问题、淫秽影片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要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予以严惩，绝不姑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打击走私影片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实行层层负责制度。对发行放映走私影片情况严重的地区，制定出开展整治活动，规范市场秩序，打击走私影片的具体方案。各省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将近期整治结果报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和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局。

六、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应再次向社会公布已设立的举报电话，发动群众对走私和发行放映非法影片的活动进行举报。对举报者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予以适当奖励。为促进打击走私影片工作的深入开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局协商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后由电影局拨出专款，奖励查处走私影片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查处的典型案例将通过新闻媒体曝光，实行舆论监督。

为使表彰奖励工作落到实处，各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在查处走私和发行放映非法影片的案件后，应将开展查处工作的结案材料（包括违法事实、处理意见、有关执法部门开具的罚没证明等）以书面形式上报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和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局，经两部门核实后，颁发奖金。

七、各级电影发行放映单位，要加强行业自律，从自身做起，坚决抵制走私影片的

发行放映活动。严格进行自查，如以前有违法活动，要写出书面检查；在《通知》发出之后，如发现有违法活动，将依法从重处理。

文 化 部

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68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监管规定》，自 199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署 长 钱冠林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 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监管规定

第一条 为了实施海关对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以下简称小型船舶）是指经交通部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专门来往于内地和香港、澳门之间，在境内注册从事货物运输的机动或者非机动船舶。

(二) 小型船舶海关监管站（以下简称海关监管站）是指海关设在珠江口大铲岛、珠海湾仔、珠江口外桂山岛、香港以东大三门岛负责监管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并办理进出境小型船舶海关关封和舱单确认手续的机构。

第三条 小型船舶必须由其所属经营企业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海关核发的《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登记备案证书》和《来往港澳小型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以下简称《海关监管簿》）后，方可从事进出境货物运输。

小型船舶的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条 小型船舶应当通过设有海关的口岸或者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二类口岸进出、停泊，装卸货物、物品和上下人员，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条 小型船舶进出境时应当按规定向指定的海关监管站办理海关关封和舱单确认手续。

舱单确认手续主要包括审核舱单内容，核实载货运输情况。舱单由小型船舶负责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海关监管站可以根据需要对进境小型船舶所载货物的舱室或者所载货物施加封志，或者派员随小型船舶监管至目的港，小型船舶负责人应当提供便利。

第六条 发现小型船舶有涉嫌下列情况之一的，海关监管站可以对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实施查验和调查：

- （一）单证不齐全、不真实或者所载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与舱单不符的；
- （二）利用船体藏匿货物、物品的；
- （三）航行时间与航程实际所需时间出入较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 （四）其他违法情况的。

海关监管站不具备查验条件的，可以将小型船舶监管至附近的海关监管场所进行查验。

第七条 来往于香港与珠江水域的进出境小型船舶向大铲岛海关监管站办理海关关封和舱单确认手续；

来往于香港、澳门与磨刀门水道的小型船舶向湾仔海关监管站办理海关关封和舱单确认手续；

来往于香港、澳门与珠江口、磨刀门水道以西广东、广西、海南沿海各港口的小型船舶向桂山岛海关监管站办理海关关封和舱单确认手续。

来往于香港、澳门与珠江口以东广东、福建及以北沿海各港口的小型船舶向大三门

岛海关监管站办理海关关封和舱单确认手续。

来往于香港与深圳赤湾、蛇口、妈湾、盐田港的小型船舶，直接在口岸海关办理进出境申报手续。

第八条 小型船舶进境时，应当在海关监管站附近的指定锚地停泊，由小型船舶负责人向海关监管站办理舱单确认手续；经海关监管站在《海关监管簿》上签批后，方可继续驶往境内目的港，同时应当将海关制作的关封完整无损地带交目的港海关。

小型船舶出境时，应当在海关监管站附近的指定锚地停泊，由小型船舶负责人将起运港海关制作的海关关封交海关监管站确认，经海关监管站在《海关监管簿》上签批后，方可继续驶往境外目的港。

第九条 小型船舶所载进出口货物是海关监管货物。除有下列非正常情况外，对已经海关制发海关关封的小型船舶，其他执法部门不得在其正常航行途中以查缉走私为名拦截检查和扣留：

- (一) 在航行途中擅自过驳货物和物品、上下人员或者未经批准在未设关地装卸货物和物品、上下人员的；
- (二) 不按照正常航线航行或者航向与目的港明显不符的；
- (三) 有偷渡嫌疑的；
- (四) 违反海上（内河）治安管理规定的；
- (五) 违反海上（内河）交通安全规定的；
- (六)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知拦截检查和扣留的。

第十条 进境小型船舶进境后、办结海关手续前，出境小型船舶自起运港办理海关手续后至出境前，未经海关批准，不得中途停泊、装卸货物、物品和上下人员。

小型船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或者抛掷、起卸货物和物品、上下人员，小型船舶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小型船舶因遇到特大风浪，致使无法在海关监管站停泊办理进出境手续的，经海关监管站许可，可以直驶目的港。

第十二条 小型船舶在航行途中，海关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依法扣留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 (一) 海关关封、《海关监管簿》、舱单、提单副本及小型船舶来往记录等单证不齐全、不真实的；
- (二) 小型船舶航行时间与航程实际所需时间出入较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 (三) 小型船舶实际载运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重量、集装箱号等与舱单内容明显不符的；
- (四) 在中途或者非指定口岸进出、停泊、装卸货物和物品、上下人员的；
- (五) 不按照正常航线航行或者航向与目的港明显不符的；
- (六) 其他有违反海关规定或者走私嫌疑情况的。

第十二条 海关检查小型船舶时，小型船舶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按照海关要求指派人员开启有关场所、集装箱或者货物包装；有走私嫌疑的，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等。

海关检查船员行李物品时，有关船员应当按海关要求准时到场，并且开启行李包件和储存物品的处所。海关检查发现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或者走私物品，由海关按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经营境内运输（包括沿海、沿江运输）的小型船舶，每次由境外运输变更为境内运输或者由境内运输变更为境外运输时，应当报告主管海关，由海关在《海关监管簿》上进行签注并办理有关手续。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超经营范围、超经营航线的小型船舶，属于进境的，由海关责令其退运；属于出境的，海关不予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小型船舶不得将进出口货物与非进出口货物同船混装。

第十五条 小型船舶进出口岸海关时，小型船舶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持《海关监管簿》向口岸海关申报。进境的小型船舶需要交验海关监管站制发的海关关封和舱单1份；出境的小型船舶需要交验舱单2份，并应当将口岸海关制发的海关关封完整无损地带交海关监管站，以办理海关出境手续。

第十六条 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口货物应当存放在海关监管区内或者海关指定的仓库场所。海关在提单上加盖放行章后，仓储、货运部门方可交付，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方可提取。对船边交接提取的货物，小型船舶负责人凭海关加盖放行章的提单向收货人

或者其代理人交付。

出口货物经海关在装货单上加盖放行章后方可装船，小型船舶负责人方可签收货物及单据。

第十七条 小型船舶装卸货物时，应当按照装箱单或者舱单核对货物。如发现差错，小型船舶负责人应当予以更正。如有短卸、溢卸、误卸或者残损的货物，小型船舶负责人应当在舱单上注明，交由海关按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小型船舶在香港、澳门装配的机器零件，或者添装的船用燃料、物料和公用物品，应当向海关申报并交验有关单据和发票，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进口手续。

第十九条 小型船舶公用、船员自用的金银、货币、有价证券、票证和船员携带物品进出境，应当按规定如实向海关申报，由海关办理验放手续。

第二十条 小型船舶在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二类口岸（装卸点、起运地）装卸进出口货物，必须遵守海关的有关规定，货物的种类不得超出海关限定的范围。

第二十一条 小型船舶在规定的时间或者地点以外，需海关派员执行监管任务的，应事先征得海关同意并按规定交纳规费。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按走私处理：

- (一) 未按规定到海关监管站办理海关关封和舱单确认手续的；
- (二) 向海关监管站交验的舱单不真实或者与实际载运的货物不符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海关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按规定将关封带交指定海关或者擅自开启关封的；
- (二) 小型船舶同船混装进出口货物与非进出口货物的。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1998年11月1日起实施于进出香港与珠江水域的小型船舶；自1999年1月1日起实施于其他小型船舶。1979年10月1日实施的《海关对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监管规定》和1996年1月1日实施的《海关对来往港澳小型船舶进出境实行预报管理的暂行规定》相应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69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自1998年11月1日起施行。

署 长 钱冠林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 小型船舶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实施海关对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以下简称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小型船舶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办理海关登记备案手续。

第三条 小型船舶登记备案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小型船舶经营企业应当到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 小型船舶办理登记备案时，由船舶经营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向海关递交《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登记备案表》、船舶正、两侧面彩色照片各三张和下列文件（副本或者复印件）：

- (一) 交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二) 船舶检验证书；
- (三) 船员清单；
- (四) 船舶营业运输证；
- (五) 船舶国籍证书；

(六) 担保文件(海关监管风险担保书);

(七) 海关需要的其他证件。

第五条 小型船舶的船体内不得设置暗格、夹层等藏匿物品的场所。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小型船舶，海关不予办理登记备案。

第六条 对符合条件的，由海关核发《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登记备案证书》(简称《备案证书》)、《来往港澳小型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以下简称《海关监管簿》)。

第七条 小型船舶如需到其他关区管辖的港口装卸进出境货物，船舶经营企业应当凭交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原注册海关的批准文件到有关海关办理异地备案手续。

第八条 小型船舶未经海关登记备案的，不得从事进出境运输业务。

第九条 小型船舶的经营企业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原登记备案海关提交下列文件，办理年审手续：

(一) 年审报告书；

(二) 备案证书；

(三) 《海关监管簿》；

(四) 海关监管需要的其他文件。

年审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上一年度的年货运量、航次等业务情况的、遵守海关各项规定及经营管理等情况。

未到海关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进出境运输。

第十条 小型船舶经营企业在海关登记备案的船舶名称、经营航线、法定代表人、地址、企业性质等内容变更的，应当持书面申请到原登记备案海关和异地备案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小型船舶违反本办法的，由海关处3万元以下罚款。

小型船舶参与走私活动，情节严重的，收回《登记证书》和《海关监管簿》，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交通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8年11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6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代号：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 399 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 电 话：(010) 6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50.00 元